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石友三

核

十月十六

張學榮

和

乘

事由

長遠茅草章程之長會章程規則轉令遵照

總收文

建廳字第

35540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十月十日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去文

字第

號

月	日	時	封	發
月	日	時	蓋	印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核	簽
月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交	辦

訓令
於三十年十月日
字第一
號

事由：日碼面

一省政府三十年九月廿九日省民之施特字二四四七號訓令：查本省
前於二十九年十月間據縣之級組織綱要及本省實施計劃
擬訂鄉鎮公所及鄉民代表會各項暫行章則以省民之施特
字第一四六五號訓令通飭遵行在案：茲將上項章則依
本省三十年度行政計劃重加修訂之章擬定甲長戶長選舉章
議及章程則擬經本府第三十三次委員會議通過。除分
令各廳處局暨各區縣外，合行檢發各章，則仰即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此令。

本案擬不轉行
者附屬機關
仍請
復核此致
程秘書

弟真上

六、台行抄發各章程則、仰即遵照也。

附註：本件已分令直屬各機關。

右 令

所屬各機關

附抄發各縣、市、湖北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暫行規程。

又 鄉鎮民代表會議暫行規則

又 鄉鎮民代表會議組織暫行規程

又 鄉鎮民代表會議選舉暫行規則

又 鄉鎮民代表會議議事暫行規則

湖北省甲長選舉章程暫行章程。

湖北省平長局議暫行規則

總長 朱○○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中華民國三年拾月三日

收到

事由 為修正本省各縣鄉鎮公所及鄉鎮民代表會各項章則暨
甲長選舉章程及長會議規則令飭遵照由

附件

擬辦

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九日省民二施字第一二四七號
特
於為

2447
號

查本府前於二十九年十月間據縣各級組織綱要及本省實施計劃擬訂鄉

鎮民代表會各項暫行章則以省民二施特字第一四六五號訓令通飭遵行

在卷茲將上項章則依照本省三十年度行政計劃重加修正並擬定甲長

復選奉會議各章則提經本府第三七五次委員會增正通過。

除分令各廳處局暨各區縣外合行檢發各章則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區遵照

右令

建設廳

附發修正湖北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暫行規程

又 鄉鎮務會議暫行規則

又 鄉鎮民代表會組織暫行規程

又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暫行規則

又 鄉鎮民代表會議事暫行規則

湖北省甲長選舉暫行章程

湖北省戶長會議暫行規則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趙永發

78
修正湖北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本規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一條至三十

五條暨修正湖北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十
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鄉鎮公所設鄉鎮長一人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及
該管區署之督導辦理本鄉鎮自治事項及執行上
級機關委辦事項並設副鄉鎮長一人襄助之

第三條鄉鎮長暫兼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國民兵
隊隊長

第四條凡屬本縣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舉為
鄉鎮長副鄉鎮長

- (一) 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二) 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 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 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加倍選出合格

人數呈由縣政府擇委報請有政府備案但在選舉

未實施以前縣政府得依照前條所定之資格遴選

委任報請省政府備案

前項選委之鄉鎮長副鄉鎮長如遇人材缺乏時須

有一人為本鄉鎮籍

第六條 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蒞臨監督

第七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任期二年期滿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違法失職時經鄉鎮民代表會彈

劾由縣政府查實罷免後按照第四條及第五條規

定辦理之其因故去職時亦同
前項改選之鄉鎮長副鄉鎮長任期以繼滿原任任
期為限

第九條前條鄉鎮公所分等標準應按經濟面積人口文化
等狀況核定分數並以各項總平均分數滿八十分
以上者為一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二等不及六十分
者為三等但仍得依各鄉鎮經濟情況升降之

第十條鄉鎮分為一二三等

子一 等鄉鎮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
每股設主任一人民政股主任由副鄉鎮長兼任
之經濟文化兩股主任由中心學校教員兼任警
衛股主任由國民兵團鄉鎮隊附兼任幹事五人
均由中心學校教員兼任內有一人專辦戶籍事

務員三人 雇員一人 司事二人

五、二等鄉鎮鄉公所設民政經濟兩股 民主
任由副鄉鎮長兼任 經濟股主任由中心學校教
員兼任 幹事三人 均由中心學校教員兼任 內有
一人專辦戶籍事務 員二人 雇員一人 司事一人
寅三等鄉鎮鄉公所設民政經濟兩股 民主
均由中心學校教員兼任 內有二人專辦戶籍事務
員二人 雇員一人 司事一人

第十八條 各股主任及幹事應以訓練及格並具有左列資格
之一者由縣長任用之
一、師範學校或初中學校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
著有成績者

第十三條 鄉鎮公所會計歲計事務在一二等鄉鎮由會計機關
暫委託經濟股主任兼辦三等鄉鎮委託經濟幹
事兼辦

第十四條 鄉鎮公所執行中央及省縣委辦事項所需經費均由
國庫及縣庫支給

第十五條 鄉鎮公所應有固定房屋並應與鄉鎮中心學校鄉
鎮國民兵隊同在一處其建築式樣另定之

第十六條 鄉鎮公所應有相當之設備其標準另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公所應設財產保管及調解等委員會其章程
另定之

第十八條 鄉鎮應設鄉鎮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湖北省各縣鄉鎮務會議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五三十六兩條及修正湖北省各縣鄉鎮公所組織暫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鄉鎮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鄉鎮長副鄉鎮長

二 鄉鎮公所各股主任及幹事

本鄉鎮內與會議事項有關之保長鄉鎮中心學校

教職員及合作社社員得列席

第三條 鄉鎮務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上級政府委辦事項之執行

二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

三 準備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

四 出席人員之提案

第四條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召集每八個月開會一次必
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如因事故缺席時由副
鄉鎮長代理之

第六條鄉鎮務會議之議決事項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

第七條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湖北省各縣鄉鎮民代表會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本規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八條至四十

條暨修正湖北省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十六
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鄉鎮民代表會在本鄉鎮內保民大會成立後各保
選出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三條鄉鎮民代表會權限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鄉鎮長副鄉鎮長但在選舉未實施
以前代表會議決彈劾鄉鎮長應呈請縣政府查
實罷免之

二、議決本鄉鎮規約及與其他鄉鎮之公約

三、議決本鄉鎮收支預算及其他財政事項

四、議決本鄉鎮應興應革事項

五、議決本鄉鎮公所交議事項
六、議決各保民大會建議事項

七、議決代表提議及本鄉鎮公民建議事項

八、決定本鄉鎮行政計劃及聽取鄉鎮長之施政報

告並提出詢問事項

第四條鄉鎮民代表任期一年如繼續當選時得連任一

第五條鄉鎮民代表任期屆滿因故去職或於會期內二次

不出席者視為缺額依法另選之

前項另選代表之任期以繼滿原任任期為限

第六條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時得酌供膳宿

第七條鄉鎮民代表不得兼任本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之

公務員

置

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第八條鄉鎮民代表會議主席一人由召集及主持會議之

責如鄉鎮長係由鄉鎮民代表會所選舉以鄉鎮長為
主席否則由出席代表互選之

第九條鄉鎮民代表會互選之主席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應
依法另選之

第十條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
為臨時主席

第十一條鄉鎮民代表會彈劾鄉鎮長或副鄉鎮長時鄉鎮長
或副鄉鎮長應即退席

第十二條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
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會
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三條鄉鎮民代表會會場應在本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十四條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須於開會前五日將開會日期

用書面通知各代表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應有過半數鄉鎮民代表之出席始

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六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事項與政府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件應送交鄉鎮長執行如認

為有意延宕或執行不當時得請求述明理由如認

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之

第十八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送交執行之案件如認

為不當時應呈報縣政府核辦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如違反三民主義暨抗戰建國綱領

者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解散依法另選之

第二十條 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及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湖北省各縣鄉鎮民代表選舉暫行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條暨修正湖北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十六條修正本省各縣鄉鎮民代表會組織暫行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居住本保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皆有選舉鄉鎮民代表之權

第三條有前條選舉權之保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依照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規定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聲請檢覈辦法檢覈及格後方可取得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

一、曾任保民大會出席人者

二、曾任小學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三、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以上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一年以上者

五、曾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六、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從事自治職業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第五條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役軍人及警察

二、學校肄業生

第六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由各保長召集保民大會在本保辦公處舉行由鄉鎮公所派員指導之

第七條 選舉人姓名與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公所在保辦公處公告之

第八條 選舉票應以抽籤法依次記載全體候選人姓名由鄉鎮公所制定並加蓋鄉鎮公所鈐記分發備用(票式附後)

第九條 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由保長點名發給選舉票

第十條 選舉票用無記名單記式於候選人姓名上加一圓圈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當場開票

第十二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為序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十三條選舉完畢後應由保長將被選人姓名年齡住址履歷所得票數連同投票人名冊選舉票及選舉經過報由鄉鎮長轉呈縣政府

第十四條縣政府應將各保當選人姓名公佈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十五條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視為願應選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應即以得票次多之被選人遞補第十六條當選人願應選後應由縣政府發給證明書並列冊呈報者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

存 根

茲查本縣。鄉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當選為該保鄉鎮之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及填給當選證書外
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字第

縣 印

號

縣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查本縣。鄉。保於民國

年

月

日

為

選舉結果(先生當選為該鄉鎮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特此通知以昭

○○○先生

中華民國

縣 印

縣長○○○

日

選舉票式樣

〇〇縣〇〇鄉第〇〇保

鄉民代表會代表

選舉票

(鄉公所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本區奉為無記名單記式由選民限選一人

意，欲選舉其候選人時請於某人名下畫(圖)圈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修正湖北省各縣鄉鎮民代表會議事暫行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依據修正湖北省各縣鄉鎮民代表會組織

暫行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之

第二條鄉鎮民代表會會議公開但主席或出席代表三

人以上之提議得禁止旁聽

第三條鄉鎮長提交案件及鄉鎮民代表提案應用書面行之但遇臨時必要事件出席代表得於開會時臨時

動議

第四條代表出席須按照抽籤所定之席次入座具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第五條會議前須將出席及缺席姓名人數分記於每次出

席簿內由主席報告之

出席人足法定人數後主席應隨時宣告開會如屆

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期或
改為談話會

第六條出席人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七條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一、攜帶武器者

二、飲酒昏亂者

三、宣提議場不服制止者

第八條每屆開會時總議長應先將本屆議決各案執行之

經過及開會期間施政之情形提出報告

第九條開會前二日主席函請議事日程編定所議事項及

會議日程時間於開會前分送各代表

第十條議事日程編制順序如左

一、奉行者及縣法令應經會議討論實施辦法之事項

二、鄉鎮長交議事項

三、建議或請願於省縣政府及有縣參議會事項

四、代表提議事項

五、鄉鎮內或民請願事項

第十八條代表之提案須有一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九條公民請願須有代表二人以上之介紹

第二十條會議之議案須按照議事日程之順序討論但於必要時

得由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之提議二人以上之附

議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臨時會議須有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

第二十二條代表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但同時有二人

以上之表示時由主席指定次序先後發言

第二十三條代表對每一議題之發言不得逾二次每次不得過

十分鐘但得主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提案人之說明會辯論之次數不得過三次

鐘為限其答辯之次數不得過二次

第十八條鄉鎮民代表在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議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一人

組織委員會審查

第二十條審查委員會得就原案參加意見製成草案或修正案

須於會議時說明之

第二十一條議案之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可否同意請取決於主席表決之方式如左

一舉手或起立

二無記名投票

第二十二條議案被否決後在下一會期內不得作二次之提出

89
第十三條議案與主席本身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另舉臨時

主席如與代表有關者非得大會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四條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各案除送交鄉鎮公所執
行外並須繕正一份張貼於鄉鎮公所門首

第十五條每次會議完畢應將議事錄保存之

第十六條議事錄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開會次數

二、時間

三、開會地點

四、出席列席人姓名及數目

五、缺席人姓名及數目

六、主席姓名

七、紀錄員姓名

八、報告事項

九、討論事項

十、臨時動議或審查事項

十一、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甲長選舉暫行章程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四條暨修正湖北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有正式職業

之公民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舉為甲長

一初級小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自治職員或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三曾服兵役退伍或受國民兵訓練者

四粗通文字熱心公益者

第三條凡逃避兵役及不從或國民兵訓練者不得被選舉為甲長

第四條甲長之選舉由保長召集戶長會議行之以得票較

多者當選報由鄉鎮長公告轉報縣政府備案當選者不得藉故辭退

第五條甲長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前十日內改選之

第六條甲長在任期內因故辭職時保長應於一星期內召

集戶長會議改選

第七條本章經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戶長會議暫行規則

第八條本規則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七條暨修正

湖北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戶長會議本甲各戶戶長組織之

第三條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甲長之選舉罷免事項

二、關於政令之執行事項

三、本甲內之清鄉衛生事項

四、關於聯保連坐執行事項

五、本甲內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戶長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甲長臨時召集

集之

第五條 戶長會議在甲長住宅或他處及國民學校舉行
第六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會議時以甲長為主席甲
長因事不能出席或所議事項與甲長本自有關應
迴避時由出席人互推一人為主席但選舉甲長以
保長為主席

第七條 戶長會議開會秩序如左

- 一、主席宣講開會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席恭讀
- 四、報告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散會

國文遺囑

第八條 戶長會議以戶長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其決

議由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戶長因事不能出席時應派公民二人代表出席

第九條 戶長會議決議事項由甲長執行如甲長不執行時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報告保辦公處轉報鄉鎮公所核辦

第十條 甲長對於戶長會議決議事項認為不能執行時得報請保辦公處轉報鄉鎮公所核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